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主研究项目、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煤国重[2018]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国煤矿灾害领域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科技人才，培育实验室重大代表性研究成果，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重庆大学有关规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实验室总体定位和主要研究方向，实验室面向全体固定研究人员设立自主研究课题，面向流动人员设立开放课题。

第二条 自主研究课题分为以下四类项目：

（一）重大项目：整合实验室内部资源，支持学术带头人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开展重大前沿领域前瞻性、原创性研究，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实验室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培育实验室代表性研究成果。项目执行期为申报年至2022年底，资助金额为30万元/年。

（二）重点项目：支持实验室学术骨干，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前瞻性、系统性基础创新研究，推动实验室若干研究方向或领域取得突破，同时为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提供支撑。项目执行期为申报年至2022年底，资助金额为25万元/年。

（三）人才项目：支持实验室青年学术骨干，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前瞻性、系统性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快速成长。项目执行期为申报年至2022年底，资助金额为20万元/年。

（四）面上项目：支持固定研究人员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开展探索性研究，激励原始创新。项目执行期不超过3年，资助金额为15万元/项。

第三条 开放课题：本着学科交叉、优势互补的原则，吸引非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到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项目执行期2-3年，资助额度30万元/项。

**第二章 申请立项**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自主研究项目和开放课题的申报指南。

第五条 自主研究项目限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申报，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必须以研究团队的形式申报。开放课题限高级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非固定研究人员并联合固定研究人员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自主研究项目。

第七条 同一个评估期内，重大、重点、人才项目只能承担一项；承担重大、重点、人才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面上项目；2018年前未结题的自主研究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面上项目，可以申报重大、重点、人才项目；2018年及以后承担面上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自主研究项目。

第八条 申请自主研究项目和开放课题的研究人员须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亲笔签名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

第九条 项目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研究项目和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由实验室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审核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检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等。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具体包括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与经费预算，编撰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等重要变动，须及时报实验室核准。

第十三条 重大、重点、人才项目自第二年年底起由实验室组织专家会评考核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来源于科技部下拨的科研专项业务费。经费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管理办法》及重庆大学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按计划执行，项目经费使用有效期为项目合同期+半年，逾期未使用的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各类项目结题标准如下：

|  |  |
| --- | --- |
| 类型 | 结题标准 |
| 重大项目 | 完成以下三项指标之一：  1、获奖：国家奖一项，重庆大学及个人排名前二  2、项目：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3、人才称号：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科学院院士 |
| 重点项目 | 完成以下三项指标之一：  1、获奖：省部级一等奖一项（不含协会、学会奖及行业奖），重庆大学及个人排名第一  2、项目：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专项课题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项，重庆大学为课题承担单位  3、人才称号：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之一 |
| 人才项目 | 青年千人、青年长江、优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之一，以重庆大学为单位申报 |
| 面上项目 | 中科院SCI检索3区及以上论文2篇，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为重庆大学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
| 开放课题 | 中科院SCI检索3区及以上论文3篇，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

第十七条重大、重点、人才项目用于结题的指标，实验室不再给予奖励。面上项目用于结题的论文，实验室仍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论文内容应与承担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中文署名：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重庆，400044。实验室英文署名：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Mine Disaster Dynamics and Control，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第二十条 重大、重点、人才项目需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和PPT，由实验室组织专家以会评的形式进行验收。面上项目与开放课题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按优、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做出总结评价。优秀结题项目的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可优先资助。对逾期不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负责人，暂停项目申报资格两年。

**第五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对项目负责审查、监督，并接收有关项目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二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项目资助经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资助项目、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未按要求汇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18年前已立项的项目按原标准验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验收意见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O一八年